

解释性说明：任择申请表

(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

本表供各国用于申请批准其进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本表旨在方便各国提出提案，包括提供《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中具体规定的所有必要辅助资料。

1. 提案提交国

提案提交国的名称，以便适当归责。

第一个寻求进行须由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转让的国家应提交提案。若拟议转让获安全理事会批准，则与获准的转让直接相关的、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及《全面行动计划》的金融、运输及保险交易等活动也可被视为一并获准。该国必须尽快，且作为批准的条件，务必在进行活动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而各国若转让原始提案未指明的任何额外物项，则须另提新提案。

针对一项涉及若干国家的活动，申请表提供了若干任择栏目(见申请表后面的部分)供提案提交国家指明其他参与交易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若列明这些其他实体的提案获准，则足以表明这些其他实体获准参与(即不必再另提出一份提案)。

2. 拟议活动的类别

在这一节中，提案国应具体列明一项或多项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可填多项)。

- 2(a) 这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a)段所述活动，即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物项。

若适用，可在下面的方框中指明活动类别。

划勾框：物项、材料、设备和技术类型若提案涉及 INFCIRC/254/Rev.12/Part.1 和 INFCIRC/254/Rev.9/Part.2 所列物项或该国认定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有助于后处理、浓缩或重水相关活动的其他任何物项(《情况通报》未包括)，可选多项。

- 2(b) 这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b)段所述活动，即与提供、销售、或转让、或在伊朗制造或使用此类物项有关的服务和援助。

划勾框：相关服务类型。可选多项。若适用，可在下面方框中指明活动类别(尤其是在已勾选其他服务方框的情况下)。

划勾框：拟议服务或援助的相关活动类型。可选多项。

- 2(c) 这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c)段所述活动，即伊朗获取与核有关的商业活动的股权。申请表主要是针对 2(a)和 2(b)所述活动。对于 2(c)所述活动，下列一些辅助资料可能并不适用。提案国应附上进一步资料。

3. 辅助资料

3(a) 货物说明/相关服务说明

本条目应包含对出口物项的明确说明。物项的说明是必要辅助资料的一部分。

本条目应使采购渠道了解物项或服务的切合性。本条目不应过于笼统(如“工具”)，也不应限于产品名称。详细的说明可有助于澄清为什么货物符合管控清单上相应条目的标准，也有助于核实交易是否符合《全面行动计划》。

若提案涉及若干物项，则在这一节中只应说明第一个物项。而对其他物项，则应在单独一页表格中加以说明。

对 NFCIRC/254/Rev.12/Part.1 或 NFCIRC/254/Rev.9/Part.2 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应提供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编号。核供应国集团国家则还宜使用核供应国集团的管制参数来说明物项特征。

若提案涉及 NFCIRC/254/Rev.12/Part.1 或 NFCIRC/254/Rev.9/Part.2 未列的其他物项，则提国可具体说明向采购渠道提交的理由。

提交国可提供技术文件。这将有助于对提案进行评估。

数量/重量(若适用)：标明物项的数量；应注明适用的单位种类(如单元、公斤等)。

货币和总价值(若适用)：关于出口货物价值或所提供服务价值的信息，包括所用货币。这一信息有助于评估提案，可以采用近似值。应采用出口国的货币计算价值。

3(b) 出口实体/提供相关服务的实体

出口物项的实体/提供相关服务的实体名称及详情。这是必要有关资料的一部分。

其他参与实体(若适用，若不同于出口和进口实体，则应在单独一页表格中注明)：有关条目应指明参与交易的其他当事方，具体说明其角色，如代理人、经纪人、第一收货人、货运代理人等。为避免重复并使提案直接明了，宜对参与交易的主要实体加以解释。

3(c) 伊朗境内的进口实体/接受相关服务的伊朗实体

伊朗境内进口物项/受益于相关服务的实体名称及详情。这是必要辅助资料的一部分。这一实体往往是有关物项的最终用户。若不是，则须在 3(d)项下提供最终用户的名称和详情。

3(d) 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声明

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声明是必要辅助资料的一部分。

划勾框(《全面行动计划》授权的伊朗核计划最终用途/非核民事最终用途): 若最终用途是为了经伊朗原子能组织(IAEA)核证的目的,则采购工作组协调员将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除向采购工作组之外)转交该申请。

拟议最终用途的说明应明确说明最终用户利用该物项的目的。这一说明应能有助于对提案进行评估,而技术难度又不要过高。这一说明应与最终用途文件中的说明一致。

最终使用地点: 该条目应载有资料阐明该项目将在何处被使用(详细地点)。若货物出口是供纳入最终用户的另一产品,则应改为提供该另一产品的资料。

提案应附上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工矿贸易部签署的证明所宣称最终用途的**最终用途证书**。

《情况通报》中的准则: 提案国在此框内划勾,确认 INFCIRC/254/Rev.12/Part.1 和 INFCIRC/254/Rev.9/Part.2 所述准则的有关要求已得到满足。这尤其涉及到关于转售、再转让和再出口的准则。

若最终用户不是进口实体,则需要提供**最终用户**的名称和详情。

3(e) 国家出口许可证或编号(若适用):

国家出口许可证或编号与国家编码相关联,用于对提案提交国进行适当归责。

若在提交申请时尚无这一资料,则提案提交国必须尽快,且作为批准的条件,务必在运货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若原始申请已提供国家编号或若提案国通知安全理事会称国家受理编号与最后的出口许可证号完全相同,则不必再次提交这一资料。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节具体规定,若在收到这一资料前提案获得批准,则安全理事会在给出口国的信中应指出,在运货之前须提交这一资料。

3(f) 合同日期

订立合同的日期(若适用)。

若在提交申请时尚无这一资料,则提案提交国必须尽快,且作为批准的条件,务必在运货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节具体规定，若在收到这一资料前提案获得批准，则安全理事会在给出口国的信中应指出，在运货之前须提交这一资料。

3(g) 详细运输安排

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时往往无法提供详细运输安排。若在提交申请时尚无这一资料，则提案提交国必须尽快，且作为批准的条件，务必在运货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节具体规定，若在收到这一资料前提案获得批准，则安全理事会在给出口国的信中应指出，在运货之前须提交这一资料。

下列各栏目旨在进一步指导如何提供适当必要资料，以便采购工作组了解有关物项的流动情况。这一资料还有助于找出可能存在的重复提案。若系软件或技术转让，则提供详细运输安排可能并无意义。

原产国(若不同于提案提交国)：物项的来源国。

货物自其发往伊朗的**发货国**(若不同于提案提交国)：物项自其运往伊朗的国家。

交易的**其他参与国家**(请提供解释/作用)：若认为有必要，则可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运输路线。

运输工具类型(如船舶、飞机、铁路、卡车)。

如 3(c)项下的解释所述，应在单独一张表格中提供货运代理人或航运代理人的名称。

3(h) 最终用途核查

核实最终用途的划勾框：提案国在框内划勾，确认已获得且能有效行使对所有将提供给伊朗的物项最终用途及最终使用地点进行核实的权利。

提案国还宜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其与伊朗及接受公司商定的核实最终用途措施。

3(i) 补充资料

提案国可为支持提案的审议而提供补充资料。

4. 提交日期

提交提案的日期。

5. 联系人

联系人对提案的管理，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获取关于提案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十分重要。联系人应是提案提交国的主管部门。
